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的工作计划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上述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中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办公室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计办公室作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有当事人签字。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参与此项工作并收集相关书面文件。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4 日